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

分类：A 类

公开

楚水办函〔2018〕14 号

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6 号提案的 答 复

王景书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机制”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完善水治理体系、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；是省委、省政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举措。国家、省提出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，州委、州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严格按照全面落实河长制“工作方案到位、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、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”的“四个到位”要求，扎实抓好贯彻落实，全州河长制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，并于今年初代表云南省顺利通过了国家全面建立河长制中期

评估核查。河长制三级工作方案已出台，州、县市级机构编制已落实，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已出台，四级河长五级管理体系和二级督察三级专项督导制度已全面建立。全州共有 578 条河流、1209 座水库、87 座坝塘、140 条渠道纳入河长制管理，共落实州、县市、乡镇、村四级河长 6038 名，村（居）民小组巡查员 6688 名。各级河长按照规定频次开展了巡河，州、县市二级总督察、副总督察，州、县市、乡镇三级专项督导组按规定开展了督察督导。同时，全州共聘请 670 名河长制社会义务监督员，对河库渠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。

为了认真落实你们提出的建议，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加大投入，突出抓好水环境治理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项目资金支持，加大河道治理、管理、清淤除障等项目经费，对河库渠突出问题进行整治，实施生态河道工程、湿地工程；加大城市垃圾处理和污水管网建设力度，加强乡镇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，持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，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生活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置、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，进一步提升水质、改善水环境。加大河长制工作经费投入，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、规划编制、信息平台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。

二、明确职责，确保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取得实效。按照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 2018 年工作要点》（楚河长组〔2018〕1 号）

要求，确保在6月底前出台州、县市、和相关乡镇湖长制实施方案，加快开展实施“楚雄州清水行动”十二项专项行动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对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做到情况明、责任清，积极协调各方力量，系统治理、综合施策，加大巡查整改力度，切实做到守河有责、守河尽责、守河担责。充分发挥二级督察和三级专项督导作用，加强督察、督导，全力推动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，使全州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三、以问题为导向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。继续深入开展污染源排查，建立河库渠范围内工业点源污染、农业面源污染、养殖点污染、生活用水污染台账，绘制水系和污染源分布图，加快编制完善“一河一策”方案，梳理问题清单、明确目标清单、制定任务清单、提出措施清单、确定责任清单。做到有的放矢，实行挂图作战、定点清除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因地制宜，做到“因河施策、就库定措、以渠编案”，着力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的难点、热点和重点问题。以州、县市两级河长负责的河库渠为重点，逐步实施“一河一策”方案，使河库渠治理保护工作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得到落实。

四、积极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，建立“一河（湖、库）一策”方案审查机制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要求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由河长制办公室报同级河长审定后实施。省级

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的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应征求流域机构意见。对于市、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的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，若河湖涉及其他行政区的，应先报共同的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核，统筹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目标任务。根据“通知”要求，对于跨行政区的县级河流，由州河长制办公室审核，为“一河（库）一策”的治理和修复制定更加科学、合理的解决方案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感谢您对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文鸿，0878—3122322，13908786553

抄送：州政府议案科、州政协提案委。
